

附件一

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						
山域嚮導專業人員 證書類別		○○○○		證書編號	○○字第 0000 號	
持證 人	姓名		血型		性別	
	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照片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					
有效期間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
在職專業訓練日 期及時數						
效期展延期間：						
其他記載事項						
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：「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合格，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，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，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」。						
教育部體育署						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